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

关于省内各地实施“支持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情况调查的通知

各地级市供水企业：

为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经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在 2012 年 4 月下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 号]文件，该文件的出台对供水企业具有降低工程建设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作用，对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可持续运行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为掌握广东省各地实施该文件的情况，并对已办理退税案例的调研总结，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及建议，现开展各地供水企业实施“支持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情况调查工作，请各单位填妥附件中的“调查表”后于 9 月 30 日前传真至秘书处（传真号码：020-87159117），并将电子版（表格可在广东水协网 www.gdwsa.com “通知文件”栏目

中下载)发到: gdwsa@gdwsa.cn 。

附件: 广东省各地实施“支持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情况调查表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

2013年9月6日



(联系人: 林桂全, 联系电话: 020-87159123)

附件:

广东省各地实施“支持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

建设运营税收政策” 情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地 址		
企业性质		主管部门(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万m ³ /日	实际生产能力	万m ³ /日	
农村供水占总供水量比例	%	农村供水管理模式	趸售 <input type="checkbox"/> 抄表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获知财税[2012]30号文件内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获知渠道	当地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地执行情况	已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抵减或退税	万元	退税的计算方式:
	正在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预计抵减或退税	万元	
	未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其他情况:				

注:基本情况调查资料统计至2013年8月31日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